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68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651.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8.8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3年1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5-1号)。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